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創業集團」)董事宣佈，華潤創業擬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於華潤創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定期及持續進行，華潤創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緒言

華潤創業董事宣佈，其附屬公司中港有意與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機械五礦」)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屬華潤創業關連交易之交易。中港為華潤創業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潤機械五礦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持有華潤創業約57%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控權股東。

中港集團

中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港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產品。一九九七年八月，經其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華潤創業向華潤集團(華潤創業之控權股東)購入中港80%應佔股權。

關連交易

中港集團曾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內向香港及中國多家貿易供應商按個別訂單基準購買水泥作為混凝土產品之原材料。

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機械五礦（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華潤創業之關連人士）亦有供應適合中港混凝土配料業務所要求之質量與規格之水泥。待達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後，預期中港將透過比較水泥之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水泥供應商所報之最新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華潤機械五礦購買水泥。

所申請之豁免

經考慮中港管理層之意見及此等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情況，華潤創業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關連交易建議將會定期及持續於華潤創業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華潤創業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鑑於此等關連交易之總值估計於任何財政年度均不會超逾華潤創業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總營業額之5%，故華潤創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每次訂立此等交易時作出披露。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任何財政年度從華潤機械五礦之採購總值均須維持少於華潤創業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總營業額之5%；
- (2) 有關交易乃按對華潤創業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華潤創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3) 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此等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之詳情摘要，包括關連方及關連關係、簡述及代價總額，將於該年度華潤創業之年報內披露；
- (4) 華潤創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有關年度華潤創業之年報內確認：

- 華潤創業集團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有關交易；

-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華潤創業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有關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所從屬合約之條款進行，或在並無該協議下，按不遜於（如適用）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並未超逾上文(1)所述之限額；

及

(5) 華潤創業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以書面形式（有關文本須提交聯交所）向華潤創業之董事確認：

- 有關交易已獲華潤創業董事局批准；

- 有關交易乃按華潤創業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並按該等交易所從屬合約之條款訂立，或在並無書面形式之合約下，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如適用）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並未超逾上文(1)所述之限額。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